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九市监办字〔2019〕84号

关于做好下放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九江经开区、庐山西海、八里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统筹协调和公共服务能力，方便企业就近、就地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根据《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市局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下放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为保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衔接有序、平稳过渡，使权限下放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项目和实施主体

1. 各县（市、区）、九江经开区、庐山西海、八里湖新区（以下统称“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为本辖区内（不含医用氧舱、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客运索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的行政审批机关，承担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首次启用、变更、停用、报废、启用、补证等职责。

2. 医用氧舱、移动式压力容器和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工作仍由市局承担。

二、主要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三、衔接事项

1. 共青城市作为省直管县（市）试点，共青城市市场监管局已于2016年10月1日起承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不列为本次通知下放范围。其余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务必于2019年7月1日前完成市局下放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并且能够适应省局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需求。

2. 自2019年7月1日起，市局将不再受理各县（市、区）辖区内下放的相应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已经受理的申请，依旧由市局办理。市局将适时开展业务培训。

3.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特种设备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权限内依法实施使用登记，做到申

请资料齐全，办理程序合法，档案保存完整。

4.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准确地将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基本信息录入江西省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使用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统一标准制证纸张，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使用登记证编号，制作和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加盖行政审批机关专用印章，并且在使用登记表最后一栏签署意见、盖章，同时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四、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标准及时限要求认真履行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职责，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标准、缩减程序。

2. 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规范行为、强化责任、优化流程、减少时限、提高效率。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的项目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审批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和联络信息等内容应按要求及时公开，避免出现服务对象不知情、政务信息不公开的现象。

3. 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内部管理，认真做好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要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依法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严格把关，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加强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监察全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4. 强化组织保障。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下放是落实市委市政

府“放管服”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政务服务的程序和办理按照当地的要求进行，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在财力、人力和物力上的大力支持，确保使用登记工作顺利开展。且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事项费用。

5. 使用登记权限下放后，市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进行使用登记、超出权限登记、搭车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实现“更好的管、更优的服”。

6.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市局报告。

特此通知。



抄 送：市政务服务局；省锅检院九江分院、省特检院九江分院、市压力容器检验站；九江石化压检站、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压力容器检验站等行检机构。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